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各位註冊股東：

###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之通知

謹此通知閣下，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下述公司通訊（「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現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jia-gp.com](http://www.wanjia-g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或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已按閣下所選擇之語言版本隨件附上（如適用）：

-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乃有關(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II)補償安排項下之配售協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請於本公司網站內的「投資者關係」以閱覽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亦已載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倘閣下因任何原因於瀏覽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次公司通訊時出現任何困難，本公司在接獲閣下要求時，將立即免費發送所選定的語言版本的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閣下。請於附奉之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下方附有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甲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倘閣下欲更改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請於附奉之變更申請表格乙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於填妥後，請簽署及以郵遞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至 [is-ecom@vistra.com](mailto:is-ecom@vistra.com)。

閣下可隨時以郵遞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上述地址）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 [is-ecom@vistra.com](mailto:is-ecom@vistra.com)，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倘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佳駿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附註：公司通訊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 變更申請表格

致：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401）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甲部** 本人／吾等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查閱本公司網站所登載之公司通訊<sup>^</sup>，惟本人／吾等希望索取以下語言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僅英文版。
- 僅中文版。
- 英文及中文版。

**乙部**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日後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僅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wanjia-gp.com)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或以下電郵地址收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書面通知信函。  
電郵地址：  
(本公司日後僅將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信函發送至上述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僅會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上述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予發佈之電郵通知。)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註冊股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何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及其他內容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變更申請表格視為無效。
2. 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3. 如閣下的股份屬聯名方式持有，則本變更申請表格須由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4.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發送予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郵寄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時間的預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is-ecom@vistra.com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5.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附註4所述）發出合理時間的預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is-ecom@vistra.com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6.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變更申請表格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7. 倘閣下對本變更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表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用於核實及記錄閣下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以及／或傳送公司通訊（「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in Hong Kong.**

當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 Mailing Label郵寄標籤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 : 10 GPO  
Hong Kong香港